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晋市市监办发〔2021〕114号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转发省局《关于对全省企业开展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不定向抽查检查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开发区分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市场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省局印发了《关于对全省企业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不定向抽查检查的通知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开展落实，进一步做好我市市场监管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。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21日印发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晋市监发〔2021〕232号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全省企业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不定向抽查检查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管局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市场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做好全省市场监管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保持日常监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全覆盖，根据《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，省局决定对全省范围内企业开展不定向抽查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对象和比例

本次抽查对象范围是纳入全省监管对象名录库的企业，省局

将按照 0.5%的比例从各市、县（区、市）市场监管局监管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

二、时间安排和检查内容

本次抽查检查时间从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12 月 10 日。各市、县（区、市）市场监管局应当于 10 月 29 日前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认领抽查检查任务、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，并于 12 月 10 日前完成检查结果的录入公示工作。

抽查检查主要内容为：《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中的“登记事项检查”“公示信息检查”“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”“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”“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”等 5 个类别共 16 个事项。其中，“公示信息检查”，需检查被抽查企业 2019、2020 年度年报公示信息。

三、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

省局将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并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派发各市、县（区、市）市场监管局。各市、县（区、市）市场监管局应当根据抽查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、人员配备、业务专长、保障水平等因素，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安排部署。各市、县（区、市）市场监管局要充分认识发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基本手段和方

式，保持系统内日常监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全覆盖的重要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密切协作配合，周密安排部署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并加大对辖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督促指导力度，及时回应基层执法检查人员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本次抽查检查工作按时保质完成。

（二）强化制度落实，规范实施抽查检查。要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等“三项制度”，按照《山西省市场监管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》《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《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指引》要求，规范实施抽查检查，通过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，切实提高抽查发现问题比例，杜绝抽查走过场，防范履职风险。实施检查前，要提前告知被检查对象做好材料准备工作，并根据需要查阅被检查对象的登记、备案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，了解被检查对象存续情况、可能存在的问题等，合理确定检查方法和检查重点，提高检查效率；现场检查过程中，应注意通过文字、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，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；现场检查结束后，应当填写检查记录表等，并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者盖章确认。

（三）把握时间节点，做好结果公示和后续监管工作。要高度重视检查结果录入工作，检查结果未按要求进行公示的，视为未完成本次抽查任务。要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于12月10日前完成本次检查任务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将检查结果

录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西）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，以维护“双随机”抽查检查的严肃性。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形的，应依法依规进行处理，做到应列尽列；发现检查对象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整改情形的，应依法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，并进行后续监管；发现检查对象涉嫌违法的，应将问题线索及时交由相关业务条线处理；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，要及时抄告、移送相关部门处理，做好后续监管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，防止监管脱节。发现检查对象疑似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、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，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。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0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。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18日印发
